

#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湖二路以西、片区三路以南地块管线勘探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合同编号：(发包人)

(承包人) CXY202604002

发 包 人：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揽湖二路以西、片区三路以南地块管线勘探项目工作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二路以西、片区三路以南地块管线勘探。

1.2 工程建设地点：禅城区南庄镇。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有可提供本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三份，光盘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承包人仅按实际文印、刻录等基础成本费用收取。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15个工作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书要求的时间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开展测绘工作。承包人应先提交测绘电子版成果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3天内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包括测绘报告书及相关资料）。

4.1.2 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绘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确认，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4.2.1 收费标准

收费基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 号规定。

结算方式: 实行工程总费用包干价(含税): **¥2980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费用不变。

### 4.2.2 支付方式

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后, 由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发包人 15 日历天内, 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工程总费用包干价款,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完税发票。

##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绘工作范围内, 发包人应尽量提供相应的资料、图纸。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4 工程测绘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测绘人停、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项目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承包人自行负责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并承担费用;

5.2.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

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面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承包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承包人须无偿、无条件按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返工，其返工产生的所有测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成果提交逾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6.4 条约定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测量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测绘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结合包干价的优惠费率支付测绘费。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如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迟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承包人不构成违约。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双方重新协定工期完成时间。

6.5 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成果文件等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对本次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归属约定为：甲乙双方共同持有。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  
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陈华秋

电 话：13229297553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罗卫国

电 话：0757-8399345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392000100100822890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研究  
用章  
651

1-18  
1-18  
1-18

附件 1: 报价表

## 测绘工程报价表

| 序号               | 测绘工程名称             | 费用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收费标准<br>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应用条款                                    | 备注                                                                        |  |
|------------------|--------------------|-----------------|----------------|----------|----------------|------------------|-----------------------------------------|---------------------------------------------------------------------------|--|
| 1                | 湖二路以西、片区三路以南地块管线勘探 | 综合管线探测          | m <sup>2</sup> | 34721.21 | 1.22           | 42,359.88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br>准》续表 7.2-1、1.3 地下<br>管线探测 | 探测范围按甲方提供的用地范围线预<br>算。单价: 1 元/m <sup>2</sup> *22% (技术工作费)<br>+1 元=1.22 元。 |  |
| 2                |                    | 1:500 地形图测<br>量 | m <sup>2</sup> | 34721.21 | 0.187          | 6,492.87         |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br>第 18 页三、(一) 1:500         | 按范围线内计。                                                                   |  |
| <b>合计</b>        |                    |                 |                |          |                | <b>48,852.74</b> |                                         |                                                                           |  |
| <b>工程优惠后总包干价</b> |                    |                 |                |          |                | <b>29,800.00</b> | <b>贰万玖仟捌佰元整</b>                         |                                                                           |  |

说明: 1、本表为工程包干总价。

2、技术依据: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

3、收费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2002 年修订本) 及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 号。

联系人: 罗卫国 联系电话: 13702922006

报价单位: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010194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湖二路以西、片区三路以南地块管线勘探（采购项目编码：44060468442877926032401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圆整（¥29,8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6 年 04 月 01 日

